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光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志全)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 1047-5、1051、1053、1054、1055、1052-1、1045-1、1046-2、1047-3、1055-3、1056 地號等 11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一層平面圖：①第二進擋土牆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②座標 C 附近請釐清是否有擋土牆。③EL、GL 請分別標示清楚。④座標 H 附近室外高程 14.5 室內 12.9 是否有建築外牆兼作擋土牆。⑤建議一層平面圖以較大圖說繪製並清楚標示高程與擋土牆及既有擋土牆。⑥建築物右下角及右上角，建築物與擋土牆之距離為 200 公分，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請檢討。

2. 橫向總剖面圖一樓商場右側是否有擋土牆？

二、公共設施：

1. 給水系統昇位圖、給水工程昇位圖，請補足完整。
2. 圖 3-1-1 給水幹線平面圖未見圖例及配置內容。
3. 圖 3-2-1 污水幹線平面圖未見圖例及配置內容。

三、地質條件：

1. P. 2-2-1 及 P. 2-4-1 指鑽孔未鑽獲凝灰角礫岩與 P. 2-2-3 所述有鑽獲凝灰角礫岩不一致。
2. 圖 2. 3-1 岩性地質圖請補繪岩性分界線。
3. P. 2-4-26 指筏基局部可能因上浮力過大而破裂或沿連續壁產生滲水，請說明對策。
4. 請於本文中說明不同鑽探調查時期；鑽孔顯示有鑽遇凝灰角礫岩與本文不一致；請補充環境地質圖及說明；另環境敏感地質請逐項檢討。
5. 請補充地下水位說明。
6. P. 2-2-8~11 剖面圖地下水位推估線如何得來？
7. P. 2-4-25 上邊坡地下水位採 EL+12.0 公尺，下邊坡地下水位採 EL+9.0 公尺，尚屬合理。
8. 圖 2. 3-1 基地岩性地質圖中砂岩與火山角礫岩界線不明，請檢核。
9. 請說明 PLAXIS 分析時所採用之 C、 ϕ 值。
10. 基地東側位於高山崩潛感區範圍，施經邊坡穩定分析滑動之虞，然對於表面崩落之防護措施，請加強說明。

四、土方開挖：

1. 請提供連續壁灌入深度檢核資料。
2. 請提供逆打鋼支柱含上、下部結構、開挖階段分析設計資料(上部結構請考量水平地震力或風力)。
3. 地下開挖分析請模擬逐階向下開挖階段施工(程式分析圖中未考量逆打鋼支柱)，並確認最下階開挖達 5.4 公尺無支撐之安全性(尤其是下邊坡之連續壁)。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乙節(P. 2-4-27)請補充現況及施作擋土牆建物之分析結果。
2. 基地東側坡度陡峭區域雖未開發，仍請分析邊坡穩定性。
3. 地下室開挖分析請補充各結構單元參數表，分析側向變位最大約 27 公分，另請補充其對周邊環境及鄰房之影響。

六、擋土設施：

1. 請說明施作連續壁作為擋土設施的必要性、可施作性及施作深度。
2. 各剖面圖請補充標註擋土設施連續壁厚度、長度。
3. 圖 4.2-19 縱剖左側連續壁與地下室外牆間是否確有間隙。
4. 擋土設施請說明並區分臨時性與永久性設施；連續壁厚度區分 60 公分~180 公分共 5 種不同厚度，建議予以簡化或可考量排樁。
5. 有關 W1、W2 連續壁擋土牆施工之可行性，請再加強說明。
6. 建築物地下室外牆採用連續壁施工，但是許多建物立、剖面圖的外牆深度只到筏基，請全面修正。
7. 山坡地高低差對於連續壁施工導溝高程連續性，導溝施工性困難，請修正。
8. 鑑定報告中，有關砌石式擋土牆檢核，尚無考量第二層 Vorbr 之 C、 ϕ 值進行檢核，請確認。並請檢核自牆頂施工 1.9 公尺處(地表石處)，牆體抗剪強度是否足夠？另透地雷達報告之砌石擋土牆剖面尺寸均與檢核斷面不符，請確認。又地表超載規範規定要取 $1t/m^2$ ，地下水位要求 $1/3H$ 牆高，但檢核資料均未考量，請確認。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儀器管理值請提供詳細數值，俾利將來管理。
2. 建議明確表示說明管理值中，有關傾度管 A 值為何？
3. 基地南側開挖面請加強配置傾度管以確保開挖前、中、後之安全性。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

1. P. 2-1-2 坡度分析方格邊長應為 23.57 公尺，24 公尺應為誤繕。
2. 最上層擋土牆上邊坡設置截排水溝，排水未經滯洪沉沙池是否合於法規。
3. 坡度分析坵塊邊長 24 公尺或 23.57 公尺圓周率採 3.14 或 3.1416 前後不一致分析表

請標示坵塊編號；實測地形及 83 年像片基本圖分析結果為何？請於本文中補充結果說明。

4. 擋土牆退縮距離檢討均採 $\theta = 0^\circ$ ，似未合理。
5. P. 2-4-26 基礎承载力、沉陷量分析及穩定分析，建請依推估地下水位進行分析。
6.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7. 剖面 1-1(圖 B4. 3-5)請將鄰房(區外)於圖中顯示。
8. 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與會承諾說明，本案將增加監測設備，以維建築物安全。
9. 建築線指示圖顯示基地內現有通路及現有排水溝請釐清是否已辦理廢水、道，並檢討退縮距離。
10. 基地內擋土牆高度請依規定檢討(由 GL 高程起算)。
11. 水土保持設施請套繪於平面並標示內容。
12. 是否涉及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應提專章部分請釐清。
13. 地上 2-5 層辦公室防火門開啟方向請檢討。
14. 地下層汽車停車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規定檢討。
15. 區域地質圖檢附 1/25000 比例(不應隨意放大)。相關工程地質書圖請重新補附清晰圖說，以利檢視。
16. 請補附都審報告書摘要圖說(高度放寬內容及全區配置平面圖)，以供檢視對照。
17. A4 檢核表請更新 106 年版本。請檢附建照掛號申請書(條碼)影本。面積計算表請補充樓高、用途等資訊。
18. 現況地形圖及原始坡度分析圖比例，建議修正一致。
19. 臨基地外溝渠排水路有無相關退縮規定，請洽水利局釐清並檢附其函文。
20. 基地外聯外排水部分，請檢附同意書。
21. 水保擋土牆以階梯式方式規劃，請標示各進擋土牆高度並將圖說修正為一致。
22. 戶外階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6 條檢討標示於圖面。
23. 住宅區設置 B2 商場，有無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請釐清。
24. 一層平面圖、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擋土牆與地界距離、車道開口寬度(2)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於圖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含既有砌石擋土牆)，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5)請標示擋土牆各進高度。
25.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26. 剖面圖請將擋土牆露出 GL 之高度標示清楚並註明為水保擋土牆。水保擋土牆建議再補充不同斷面剖面圖，並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於圖面。
27. A3 檢核表(第 263、264、265、266、268 條)仍請量化數據核實逐項簽證。
28. 專章提審部分，仍請以獨立章節補附圖說標示。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配置公共設施管溝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及公共設施管溝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部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及本局103年12月18日北工建字第1032353344號函有其公共使用之需求，同意其配置(飛歌段1047-3地號)，請申請人及規劃團隊於後續施工時請按圖施工，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東北側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4. 有關結構外審部分，除建築結構審查以外，請將基礎結構形式(施工前、中、後)部分納入結構外審加強審查事宜，另檢附既經外審單位審查之初步結論於報告書內，以利檢視。
5.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臨時動議：

案由：施鴻隆君基地於汐止區福興段1866地號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涉及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臨時案。

結論：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既有擋土牆西北側W1、W2及東北側W3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留設維護距離。

伍、散會(以下空白)